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574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5年4月2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5年4月15日及16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上述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## 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2 條(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)
  - (1) 第 2(3)(a)條 —  
廢除  
“屬補助金、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任何款項，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，則該款項”  
代以  
“任何補助金、津貼或相類似資助，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，則該補助金、津貼或資助”。
  - (2) 在第 2(3)條之後 —  
加入  
“(4)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，業務實體的總收入，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。”。

2015年4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的議案

修訂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發言稿

主席，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，修訂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“《規例》”)。《規例》於2015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，目的是為施行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而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，並指明營業期。我要多謝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對《規例》所進行的審議工作，並給予寶貴的意見。

因應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，我今天提出修訂，主要使《規例》的用語更加清晰，並列明於《規例》第2條(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)的規定下，業務實體的總收入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。有關的修訂建議已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，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，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，修訂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。